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孔丹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陳小憲博士及吳北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常振明先生、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張極井先生、陳許多琳女士、郭克彤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e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艾洪德博士、謝榮博士、王翔飛先生及李哲平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9—03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富华大厦 C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巴雷罗董事因事委托孔丹董事长代为出席和表决，陈许多琳董事因事委托窦建中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艾洪德董事和白重恩董事因事委托谢荣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补充附属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0 年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合计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或混合资本债。发行有效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